

#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業經苗栗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54302 號令修正發布，收費標準如下：(1) 縣內一般廢棄物進廠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。(2) 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(3)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；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(4) 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、縣內專案垃圾(銷毀文件類) 進廠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#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第二條</b>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五百元</u>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三百元</u>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八百元</u>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三千八百元</u>。</p> <p>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廢棄物種類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費標準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文件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,200 元/公噸</td><td rowspan="5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 font-size: small;">           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          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          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證物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動植物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機關報廢品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	銷毀文件類	1,2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	銷毀證物類	2,300 元/公噸	銷毀動植物類	2,300 元/公噸	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	<p><b>第二條</b>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二百元</u>。</p> <p>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</p> <p>(一)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三百元</u>。</p> <p>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進廠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二千五百元</u>。</p> <p>(三)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<u>三千二百元</u>。</p> <p>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廢棄物種類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費標準</th>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文件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,000 元/公噸</td><td rowspan="5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 font-size: small;">           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          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          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         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證物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銷毀動植物類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機關報廢品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,300 元/公噸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	銷毀文件類	1,0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	銷毀證物類	2,300 元/公噸	銷毀動植物類	2,300 元/公噸	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	<p>為反映本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成本、平衡焚化廠財務缺口、市場現況及收費標準更趨完整，調整縣內一般廢棄物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、縣內專案垃圾(銷毀文件類)進廠收費標準。</p>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文件類	1,2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證物類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動植物類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文件類	1,000 元/公噸	一、本附表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證物類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銷毀動植物類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第三條</b>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<u>一百十年○月○日</u>修正條文，自<u>一百十年○月○日</u>施行。</p>	<p><b>第三條</b>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

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：

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

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。

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

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
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

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
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○月○日施行。

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公噸

廢棄物種類	收費標準	備註
縣內專案 垃圾	銷毀文件類	<u>1,200</u> 元/公噸
	銷毀證物類	2,300 元/公噸
	銷毀動植物類	2,300 元/公噸
	機關報廢品	2,300 元/公噸
	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	2,300 元/公噸